

兰州市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

就业服务是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稳就业政策、完成就业目标、化解失业风险的基础手段。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甘肃省深入开展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推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改善民生福祉、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搭建促进就业载体，拓宽增加就业渠道，培育市场吸纳就业，兜牢底线稳定就业，全力确保就业局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指标。2025年末，通过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1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90%以上，城乡富余劳动力输转就业每年稳定在22万人次以上，各类就业群体参与就业创业培训每年达到5万人次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全覆盖。明确公共就业管理范围，保障辖区内各类服务对象获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建设，不得以单位性质、用工形式、户籍地、常住地、性别、学历等因素拒绝提供或提供不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兰州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全覆盖，抓好公共就业服务专职人员（兼职）的配备和属地管理。明确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口径方法、数据核查，细化实名制登记制度，统一全市公共就业服务城镇新增就业六类台账。建立全市就业服务主要目标任务月抽查、季通报制度，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与水平。

（二）落实落细就业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各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适当降低中小微企业入孵门槛，放宽孵化期限，积极申报认定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加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资金扶持力度。建立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结对帮扶台账，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提供兜底安置和求职创业补贴。强化稳岗就业政策实施，各县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自主补贴政策，促进稳岗就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资金扶持作用，按规定落实补助资金。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和审核流程，拓宽贷款对象和办理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和贷款发放力度。落实职工提升技能补贴政策，优化贴补申报流程，扩宽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范围。将兰州市范围内急需紧缺的通用职业素质、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和十四条重点产业链紧缺职业（工种）列入甘肃省急需紧缺职

业(工种)目录,享受现行补贴上浮**20%**比例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三)加强岗位信息归集和发布。归集整理全市事业单位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聘、重大专项人员调配等招录计划(公告)并及时发布。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类人力资源市场将岗位信息,分行业、分岗位类别进行整理归纳,定向推送给就业对象。定制化人力资源服务,采用直播带岗、线下专场、进社区、进高校等形式,提高人岗匹配精准度。加强农村劳动力人岗对接,丰富扩岗就业活动载体,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厘清辖区内现有就业见习基地和岗位,掌握见习单位类型、见习岗位数量和专业技能要求,提高岗位匹配精准度。

(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导向作用,开发适合高素质青年群体的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欠发达地区、中小微企业就业,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落实“一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项目。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和跟踪服务调度制度,完善三级跟踪就业服务机制。健全城乡一体化就业援助机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失业人员、残疾人员、脱贫劳动力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就业失业登记与就业援助帮扶机制,通过大就业网和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就业失业登记,摸清“零就业”家庭、“4050”人员等就业困难

人员基本情况，加强“一对一”帮扶、党员结对帮扶工作。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培育品牌打造劳务输转名片，扩大有组织劳务输转规模，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打造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平台，积极开展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加强劳务协作对接，促进农村劳动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发挥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带动就业作用，引导外出务工有困难的劳动力在家门口实现稳定就业。

（五）切实增强职业技能培训。健全职业技能终身培训制度，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失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不断加强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等模式，依托各类培训机构，大力开展适应市场需求的职业（工种）中短期技能培训。鼓励引导用工企业在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职工中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动课程设置与企业生产经营需求相对接，提高技能人才培养针对性。培育农村劳动力品牌。针对本地区有输转需求的农村劳动力开展具有本地特色劳务品牌技能培训。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国家、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加强定制式技能培训，鼓励在兰备案职业培训机构、院校与项目用工单位签订用工输送协议并开展“项目定制式”培训；与重大项目部门建立常态化对接互通机制，做好技能人才培养输送服务。强化“改装式”技能培训，支持在校大学生参加“1+N”职业技能培训，实现“一专多能”，增强就业竞争力。抓好成建制技能培训，开发实施马兰花应用型创业培训，提升经营管理人

员创业能力。发挥劳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作用，统筹市场主体发展和劳务输转需求，采取订单式、嵌入式、项目制等培训方式开展成建制“培训+输送”，保障市场主体规模性用工。鼓励规模以上企业自主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依托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大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力度，打造具有企业特色的定制式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保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快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设点监测，提升市场招聘、岗位推介、中介服务、直播带岗等活动的实施效果，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动态变化，分析研判人力资源供需趋势变化，提高市场供需匹配效果，提升求职招聘成功率，杜绝歧视性招聘限制，加强企业诚信管理，设立市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诚信“红黑榜”。落实失业预警、失业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及时监测行业、区域失业风险，努力稳定就业形势。

三、保障措施

（七）加强公共就业人员力量。各县区要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各社区、行政村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就业劳务工作人员，将素质好、业务熟的就业专干由公益性岗位人员转为长期聘用人员，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稳定基层就业专干队伍。

（八）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建立常态化培训指导机制，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做好“甘肃

省大就业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全市公共就业服务质量，通过层层培训指导、下基层调研、面对面解决问题等方式，督促基层逐步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与水平，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九）推进公共就业标准化建设。全力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按照“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专网、有保障”要求，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

（十）优化公共就业工作机制。建立统筹促进就业工作机制，依托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和小区党员阵地等现有载体，精准摸排各类重点群体就业信息，夯实基层就业数据统计信息，为就业创业和培训服务工作打好基础。

四、组织实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务必高度重视，将实施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内推进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十二）强化服务保障。针对本地公共就业服务的不足特别是明显制约服务质量提升的短板问题，通过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强政策保障、完善服务体系等方式加快解决。

（十三）突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和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广泛进行政策宣传，提高政策公众知晓度，深入细致做好服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关注、参与、支持

就业服务工作。

（十四）狠抓工作落实。注重工作实效，压实责任，进一步细化任务和措施，优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质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每年年末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局规划发展科。